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61-ZHZX

合同编号：12N0076032932025801

甲 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共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293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0770-001、LZZC2025-C3-00770-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共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LZZC2025-C3-990161-ZHZX)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5.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本项目针对柳州市境内贝江、浪溪江、柳江、融江、洛清江、石榴河、洛江（中渡河）、北之江、寻江等重点河流，对照国家、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相关要求，识别河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人水和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及工程项目，并确定工程总投资，分批次推进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编制《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协助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试点。

2. 项目成果及验收

2.1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要求的《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2.2 验收条件及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2.2.2 项目成果接受采购人组织审查，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甲方招标时的工作要求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为本合同乙方的工作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拨款。

2. 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5%）给乙方；乙方完成《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经甲方确认，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给乙方；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

乙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开具相应的合法票据。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要求的《柳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2. 验收条件及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验收规范、合同约定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2) 项目成果接受甲方组织审查，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0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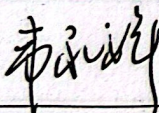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 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 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2025年5月3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广西共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 路16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 八层1803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 2609027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 行
账号：	账号：2002 3001 0400 03767	账号：4505 0160 4266 0909 99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